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二〇〇九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通讯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荣超经贸中心 44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实有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更正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更正的公告》。

会议表决情况：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9 年 12 月 31 日